

檔 號: RND0203
保存年限: 20

中國醫藥大學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北區學士路91號
聯絡人：林正介
聯絡電話：(04)22052121轉醫7629
電子信箱：cclin@mail.cmuh.org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榮校字第10200145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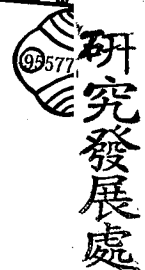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（1020162394A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本校中區區域性審查委員會自102年12月2日重新受理研究計畫倫理審查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已於102年11月21日公告本校中區區域性審查委員會查核通過，中區區域性審查委員會於102年12月2日重新受理研究倫理審查。
- 二、新訂送審規定與收費標準已於本校研究倫理中心網站公告（網址：<http://rrec.cmu.edu.tw/censor/index.aspx>）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102學年度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合格名單公告乙份。
- 四、本案承辦人：邱郁婷小姐（電話：04-22052121轉1929），黃漢忠博士（電話：04-22053366轉2273），郵址：rrec@mail.cmu.edu.tw。

正本：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中華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元培科技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逢甲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大葉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明道



1/4



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校暨附設醫院研究倫理委員會、研究發展處

102/12/06
16:30:59

校長黃榮村

擬：一、奉核後將來函登錄文件公告系

統周知。

二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專任助理 陳熙文
101.12.07

組長 林玉溪

教授兼研發組長 林佑昇

秘書室專門委員 宋守中
12/10

已由研發處轉提
辦理中。

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同文
12/13

國立暨南大學
附設醫院
蘇玉
102/12/13

裝



7069 訂

線

2/4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4
聯 絡 人：陳蓉慧
電 話：(02)77365903

40402
臺中市學士路91號

受文者：中國醫藥大學（中區區域性
審查委員會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020162394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

主旨：檢送102學年度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合格名單公告
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人體研究法第18條規定，(第1項)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審查會，並公布其結果。(第3項)審查會未經查核通過者，不得審查研究計畫。
- 二、人體研究法於100年12月28日公布施行，為保障研究對象之權益，相關人體研究進行前，應依該法第5條規定，由研究主持人實施研究前，應擬定計畫，送旨揭公告合格學校所設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始得進行研究。
- 三、旨揭公告業於102年11月21日於本部網站(<http://www.edu.tw/>)電子布告欄發布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中國醫藥大學（中區區域性審查委員會）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處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生物科學發展處、本部高等教育司（均含附件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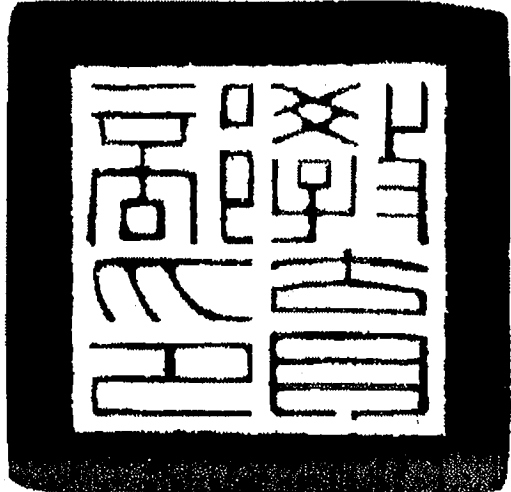
部長蔣偉寧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020162394號



主旨：公告102學年度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合格名單計2家。

依據：人體研究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審查會，並公布其結果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本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，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合格效期自102年11月21日至103年7月31日止，計1年，大學校院所設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，經查核通過名單如下：

- (一)中國醫藥大學
- (二)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二、前開經評定公告為合格之審查委員會，在合格效期內，本部得不定期追蹤訪查，如發生重大違規事件者，得予縮短或註銷其合格效期，並直至改善後方能審查新案。

部長 蔣偉寧